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投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分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及取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本公司股份以其綜合形式上市及買賣後，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立或授權彼等認為就此屬必要或合宜之有關事宜及有關文件。」
2. 「**動議**藉增設 17,000,000,000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或於本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之3,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司原來股本中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3.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1及第2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及待條件(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原則上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根據本公司與建勤融資有限公司(「**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訂立(及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修訂)之包銷協議(統

稱「**包銷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所載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配發及發行之繳足股款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與及包銷協議並無於發售股份之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根據其條款終止)達成或獲豁免後：

- (i) 批准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及根據和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當日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及向該等海外股東居住地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作出之有關查詢後，認為排除彼等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除外股東**」))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446,08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發售股份**」)及不多於514,880,000股發售股份；
 - (ii) 授權董事根據及就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儘管發售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地向現有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以及(尤其是)授權董事就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中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就零碎股權或除外股東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 (iii)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包銷商接納額外發售股份(如有)之安排)；及
 - (iv) 授權任何董事簽訂和簽立及作出公開發售所附帶或彼等認為就實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該等事項生效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一切有關行為和事宜。」
4.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並無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7.26A(1)條所述安排讓股東申請超過彼等於公開發售下配額之發售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尹銓興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大廈4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表決，而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倘為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
-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或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或較前位置(視情況而定)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先後次序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聯名持有人的排列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尹銓興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楊振宇先生及蕭喜臨先生。